

##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管理的通知

发表日期：2009年4月13日 出处：科研设计处 【编辑录入：base】

### 宿迁市建设局文件

宿建发〔2009〕81号

##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建设局，宿迁经济开发区建设局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建设局、市骆马湖示范区建设局，局各处室，局属各有关单位，建设系统各行业协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，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，根据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、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技术管理等事项，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我市各类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必须按照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、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等规定进行抗震设计，不得降低抗震设防标准。

二、自2009年6月1日起，市区新建的住宅、办公、学校、医院等各类民用建筑工程（三层及三层以下、建筑高度9米以下的建筑工程除外）禁止使用砖混、底框结构体系。大中专院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的教学建筑及学生宿舍、医院等禁止使用单跨框架结构体系。凡2009年6月1日前已完成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提倡按本通知要求进行变更设计；2009年6月1日起施工图审查未结束的项目和2009年7月1日起新开工的建设项目一律按本通知执行。凡未按本通知要求进行设计的施工图，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接审，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，质量监督机构不得进行质量监督。

三、各类建筑工程中禁止使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楼盖多孔板。

四、建筑工程抗震设计中采用隔震、消能减震等新技术措施的，设计单位必须提供可靠的技术分析报告，并报市抗震办公室。

五、建筑工程施工图抗震专项审查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，审查重点是抗震计算分析、抗震设防措施、抗震构造等方面。抗震审查必须进行抗震计算复核，凡抗震计算不符合规定的施工图一律按退审处理，抗震审查专家必须对抗震审查的结果负责，在抗震专项审查意见上签字，并报市抗震办。

六、超限建筑抗震审查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各施工图审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超限建筑的标准，不得违规审查超限工程。超限工程审查结束后建设单位必须将审查情况报市抗震办备案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抗震设防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省建设厅，市人大，市政府。

宿迁市建设局办公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09年4月3日印发

共印30份

☐ 上一篇：关于转发省建设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和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☐ 下一篇：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